

蚌埠医学院文件

校字〔2020〕35号

关于调整蚌埠医学院伦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处、室，各学院（部），各直属部门、附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号《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促进生物医学研究健康发展，保护受试者和研究者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调整蚌埠医学院伦理委员会，伦理委员会的职责是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有关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生物医学研究的伦理审查，审查内容、程序和原则遵照有关规范要求。

伦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高怀荃

副主任委员：王俊和、陈昌杰

委员：王震寰、高涌、吴学森、钱中清、周少波、
胡建国、管俊昌、熊韵波、马成喜、袁长江、
殷晓建、赵雪华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钱中清任主任，高琴任副主任。

特此通知。

